

國立嘉義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二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黃學務長財尉

紀錄：陳中元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非常感謝各位委員百忙中撥冗與會，也感謝各行政單位與各院、系所協助百年校慶慶典活動，使典禮圓滿完成。

貳、宣讀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

決定：紀錄確立，同意備查。

參、工作報告：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訂「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獎懲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修正第2條、第6條、第7條、第8條及第13條。
-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附件，請參閱第2頁至第8頁）各1份，請卓參。
- 三、本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第7條第16款「擾亂學校行政、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情節輕微者。」；修正為：「擾亂學校行政、妨害教職員工或同學執行公務，情節輕微者。」。
- 二、第8條第9款「擾亂學校行政、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情節嚴重者。」；修正為：「擾亂學校行政、妨害教職員工或同學執行公務，情節嚴重者。」。
- 三、第8條第10款「以言語、文字、圖像(含使用網路)或其他方式，散佈謾罵誹謗或侮辱等訊息，以破壞校譽或他人名譽，情節重大者。」；修正為：「以言語、文字、圖像(含使用網路)或其他方式，散佈謾罵誹謗或侮辱等訊息，以破壞校譽或他人名譽，情節重大者。」。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附件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分獎勵、懲處兩類：</p> <p>一、獎勵：分嘉獎、小功、大功、特別獎勵(獎品、獎金、獎狀、獎牌、榮譽證書、留影、公開表揚等)。</p> <p>二、懲處：分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退學、開除學籍等。</p> <p><u>學生獎懲案件，應由事實相關之教職員工或該生導師查明提出。本辦法業管單位亦得依相關事證提送。</u></p>	<p>第二條 本辦法分獎勵、懲處兩類：</p> <p>一、獎勵：分嘉獎、小功、大功、特別獎勵(獎品、獎金、獎狀、獎牌、榮譽證書、留影、公開表揚等)。</p> <p>二、懲處：分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退學、開除學籍等。</p>	<p>現行規定對於有權提出獎懲建議者未予詳細明訂，故增訂第2、3項。</p>
<p>第六條 凡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申誡」之懲處：</p> <p>一、不熱心為公服務，影響團體利益者。</p> <p>二、擔任各級學生幹部或值日、值勤等，工作不力，怠忽職責者。</p> <p>三、貪圖不當財物，影響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p> <p>四、對特殊(偶發)事件，在旁助威或觀望不報，情節輕微者。</p> <p>五、不正當使用公物或設施，影響團體利益，情節輕微者。</p> <p>六、涉足不當場所或從事不正當活動，情節輕微者。</p> <p>七、吸煙(含電子菸)、嚼食檳榔、拋棄髒物等，妨害公共衛生者。</p> <p>八、不遵守交通規則、妨害交通秩序及安全，情節輕微者。</p> <p>九、個人言行態度輕浮，服儀不整，有失學生本份，情節輕微者。</p>	<p>第六條 凡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申誡」之懲處：</p> <p>一、不熱心為公服務，影響團體利益者。</p> <p>二、擔任各級學生幹部或值日、值勤等，工作不力，怠忽職責者。</p> <p>三、貪圖不當財物，影響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p> <p>四、對特殊(偶發)事件，在旁助威或觀望不報，情節輕微者。</p> <p>五、不正當使用公物或設施，影響團體利益，情節輕微者。</p> <p>六、涉足不當場所或從事不正當活動，情節輕微者。</p> <p>七、吸煙、嚼食檳榔、拋棄髒物等，妨害公共衛生者。</p> <p>八、不遵守交通規則、妨害交通秩序及安全，情節輕微者。</p> <p>九、個人言行態度輕浮，服儀不整，有失學生本份，情節輕微者。</p> <p>十、無故不參加學校舉辦之校內</p>	<p>1. 目前本辦法無針對學生未經許可張貼傳單、海報之懲處，故新增於修正條文第12款。</p> <p>2. 現行條文第12款遞移為修正條文第13款。</p> <p>3. 依教育部108年8月7日臺教綜(五)字第1080112516號來函，各大專校院應禁止教職員工生吸食電子煙，並納入相關規範管理。</p>

<p>十、無故不參加學校舉辦之校內外集會，影響校園學習與教學目的者。</p> <p>十一、違反網路使用規範者。</p> <p>十二、<u>未經相關單位核准隨意張貼傳單、海報者。</u></p> <p>十三、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之情形者。</p>	<p>外集會，影響校園學習與教學目的者。</p> <p>十一、違反網路使用規範者。</p> <p>十二、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之情形者。</p>	
<p>第七條 凡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之懲處：</p> <p>一、懲處累計達申誡三次再犯者。</p> <p>二、言行粗暴欺侮他人，情節輕微者。</p> <p>三、冒用、偽造、毀損他人有效證明物件，情節輕微者。</p> <p>四、欺騙師長，意圖諉過者。</p> <p>五、未經許可擅入他人處所或踰牆者。</p> <p>六、未經許可擅用學校設備者。</p> <p>七、試場犯規，情節輕微者。</p> <p>八、蓄意破壞公物或設施，情節輕微者。</p> <p>九、攜帶政府法令所規定違禁品進入校園，情節輕微者。</p> <p>十、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嚴重者。</p> <p>十一、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者。</p> <p>十二、意圖干擾他人，公然為猥褻之行為。</p> <p>十三、非住宿生未經宿舍管理人員之同意而進入宿舍。</p> <p>十四、不法侵入學校廳舍、他人研究室或寢室。</p> <p>十五、<u>行為有違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致影響校譽，情節輕微者。</u></p> <p>十六、<u>擾亂學校行政、妨害教職員工或同學執行公務，情節輕微者。</u></p>	<p>第七條 凡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之懲處：</p> <p>一、懲處累計達申誡三次再犯者。</p> <p>二、言行粗暴欺侮他人，情節輕微者。</p> <p>三、冒用、偽造、毀損他人有效證明物件，情節輕微者。</p> <p>四、欺騙師長，意圖諉過者。</p> <p>五、未經許可擅入他人處所或踰牆者。</p> <p>六、未經許可擅用學校設備者。</p> <p>七、試場犯規，情節輕微者。</p> <p>八、蓄意破壞公物或設施，情節輕微者。</p> <p>九、攜帶政府法令所規定違禁品進入校園，情節輕微者。</p> <p>十、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嚴重者。</p> <p>十一、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者。</p> <p>十二、意圖干擾他人，公然為猥褻之行為。</p> <p>十三、非住宿生未經宿舍管理人員之同意而進入宿舍。</p> <p>十四、不法侵入學校廳舍、他人研究室或寢室。</p> <p>十五、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之情形者。</p>	<p>1. 目前本辦法無針對學生行為有違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致影響校譽之懲處，故參考民法第 72 條內容，新增於修正條文第 15 款。</p> <p>2. 目前僅有大過之懲處有規定擾亂學校行政、妨害教職員工或同學執行公務，新增情節輕微者以小過懲處，以使懲處運用上更具彈性。</p> <p>3. 現行條文第 15 款遞移為修正條文第 17 款。</p>

<p><u>十七</u>、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之情形者。</p>		
<p>第八條 凡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之懲處：</p> <p>一、懲處累計達小過三次再犯者。</p> <p>二、以語言或文字(含使用網路)惡意批評或侮辱、威脅他人者。</p> <p>三、有鬥毆行為者。</p> <p>四、有偷竊行為者。</p> <p>五、有賭博行為者。</p> <p>六、酗酒滋事或吸食毒品者。</p> <p>七、試場舞弊者。</p> <p>八、辦理團體事務，挪用公款或有貪污行為者。</p> <p><u>九、擾亂學校行政、妨害教職員工或同學執行公務，情節嚴重者。</u></p> <p>十、以言語、文字、圖像(含使用網路)或其他方式，散佈謾罵誹謗或侮辱等訊息，以破壞校譽或他人名譽，情節重大者。</p> <p>十一、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嚴重者。</p> <p>十二、擅自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致生重大損害者。</p> <p>十三、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路事不法行為者。</p> <p><u>十四、行為有違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致影響校譽，情節嚴重者。</u></p> <p><u>十五</u>、有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之情形者。</p>	<p>第八條 凡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之懲處：</p> <p>一、懲處累計達小過三次再犯者。</p> <p>二、以語言或文字(含使用網路)惡意批評或侮辱、威脅他人者。</p> <p>三、有鬥毆行為者。</p> <p>四、有偷竊行為者。</p> <p>五、有賭博行為者。</p> <p>六、酗酒滋事或吸食毒品者。</p> <p>七、試場舞弊者。</p> <p>八、辦理團體事務，挪用公款或有貪污行為者。</p> <p>九、蓄意擾亂學校行政、妨害教職員工或同學執行公務者。</p> <p>十、以言語、文字、圖像(含使用網路)或其他方式，散佈謾罵誹謗或侮辱等訊息，以破壞校譽或他人名譽，情節重大者。</p> <p>十一、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嚴重者。</p> <p>十二、擅自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致生重大損害者。</p> <p>十三、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路事不法行為者。</p> <p>十四、有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之情形者。</p>	<p>1. 為使懲處運用更有彈性，故新增修正規定第 7 條第 16 款之情節輕微及修正現行規定第 8 條第 9 款為情節嚴重者。</p> <p>2. 目前本辦法無針對學生行為有違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致影響校譽之懲處，故參考民法第 72 條內容，新增於修正條文第 14 款。</p> <p>3. 現行條文第 14 款遞移為修正條文第 15 款。</p>
<p>第十三條 嘉獎、小功、申誡、小過之獎懲由學生事務長核定之。</p>	<p>第十三條 嘉獎、小功、申誡、小過之獎懲，<u>本校教職員均可提供建議，並循行政程序由學生事務長核定之。</u></p>	<p>配合修正條文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酌做文字修正。</p>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草案)

89年6月30日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
92年6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6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8月1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2114872號同意備查
104年6月1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2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40087149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3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25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60055544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0月0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預定)
108年0月0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0000號函同意備查(預定)

-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學生行為規範,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分獎勵、懲處兩類：
一、獎勵：分嘉獎、小功、大功、特別獎勵(獎品、獎金、獎狀、獎牌、榮譽證書、留影、公開表揚等)。
二、懲處：分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退學、開除學籍等。
學生獎懲案件,應由事實相關之教職員工或該生導師查明提出。
本辦法業管單位亦得依相關事證提送。
- 第三條 凡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嘉獎」之獎勵：
一、熱心公益及課外活動,為團體服務者。
二、擔任各級學生幹部或值日、勤務等,負責盡職表現良好者。
三、拾金(物)不昧,有相當價值者。
四、主動反映弊害,經查屬實者。
五、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態度認真,成績良好者。
六、參加校內、外活動,服務熱心,有具體成果,表現良好者。
七、主動協助處理特殊(偶發)事件者。
八、其他個人言行表現良好,足資示範者。
- 第四條 凡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功」之獎勵：
一、熱心公益及課外活動,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二、擔任各級學生主要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三、拾金(物)不昧,價值甚大者。
四、主動反映重大弊害,經查屬實者。
五、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六、籌辦校內、外正當活動,工作努力,服務熱心,有顯著事蹟,表現優異者。
七、對特殊(偶發)事件,處置適當有良好結果者。
八、其他個人言行表現優異,有彰校譽,堪為楷模者。
- 第五條 凡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功」或「特別獎勵」：
一、籌辦正當課外活動,有益國家社會或能明顯增進校譽者。
二、擔任學生自治會會長,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負責盡職,成效卓著者。
三、拾金(物)不昧,鉅額價值者。
四、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屬實者。

- 五、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獲得冠軍者。
- 六、參加國際性比賽，獲得入圍並有名次者。
- 七、對特殊(偶發)事件處置適當，能保全團體重大利益者。
- 八、其他個人特殊表現，有益國家社會或對學校有重大貢獻者。

第 六 條

凡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申誡」之懲處：

- 一、不熱心為公服務，影響團體利益者。
- 二、擔任各級學生幹部或值日、值勤等，工作不力，怠忽職責者。
- 三、貪圖不當財物，影響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 四、對特殊(偶發)事件，在旁助威或觀望不報，情節輕微者。
- 五、不正當使用公物或設施，影響團體利益，情節輕微者。
- 六、涉足不當場所或從事不正當活動，情節輕微者。
- 七、吸煙、嚼食檳榔、拋棄髒物等，妨害公共衛生者。
- 八、不遵守交通規則、妨害交通秩序及安全，情節輕微者。
- 九、個人言行態度輕浮，服儀不整，有失學生本份，情節輕微者。
- 十、無故不參加學校舉辦之校內外集會，影響校園學習與教學目的者。
- 十一、違反網路使用規範者。
- 十二、未經相關單位核准隨意張貼傳單、海報者。

第 七 條

凡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之懲處：

- 一、懲處累計達申誡三次再犯者。
- 二、言行粗暴欺侮他人，情節輕微者。
- 三、冒用、偽造、毀損他人有效證明物件，情節輕微者。
- 四、欺騙師長，意圖諉過者。
- 五、未經許可擅入他人處所或踰牆者。
- 六、未經許可擅用學校設備者。
- 七、試場犯規，情節輕微者。
- 八、蓄意破壞公物或設施，情節輕微者。
- 九、攜帶政府法令所規定違禁品進入校園，情節輕微者。
- 十、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嚴重者。
- 十一、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者。
- 十二、意圖干擾他人，公然為猥褻之行為。
- 十三、非住宿生未經宿舍管理人員之同意而進入宿舍。
- 十四、不法侵入學校廳舍、他人研究室或寢室。
- 十五、行為有違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致影響校譽，情節輕微者。
- 十六、擾亂學校行政、妨害教職員工或同學執行公務，情節輕微者。
- 十七、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之情形者。

第 八 條

凡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之懲處：

- 一、懲處累計達小過三次再犯者。
- 二、以語言或文字(含使用網路)惡意批評或侮辱、威脅他人者。
- 三、有鬥毆行為者。
- 四、有偷竊行為者。
- 五、有賭博行為者。
- 六、酗酒滋事或吸食毒品者。
- 七、試場舞弊者。
- 八、辦理團體事務，挪用公款或有貪污行為者。

九、擾亂學校行政、妨害教職員工或同學執行公務，情節嚴重者。

十、以言語、文字、圖像(含使用網路)或其他方式，散佈謾罵誹謗或侮辱等
訊息，以破壞校譽或他人名譽，情節重大者。

十一、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嚴重者。

十二、擅自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致生重大損害者。

十三、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路事不法行為者。

十四、行為有違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致影響校譽，情節嚴重者。

十五、有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之情形者。

第九條 凡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定期察看」之懲處：

一、懲處累計達大過二次、小過二次者。

二、建立色情網站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再犯者。

三、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再犯者。

四、有侮辱或施暴力於他人，情節重大者。

第十條 有關「退學」及「開除學籍」之規定如下：

一、凡合於下列情形者，應予「退學」之懲罰：

(一)定期察看期間再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二)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暴力脅迫或毆打師長者。

(五)聚眾鬥毆首謀或恐嚇勒索者。

(六)參加犯罪組織或活動影響校園秩序與安全者。

(七)攜帶凶器蓄意滋事鬥毆者。

(八)合於本校學則第三十六、三十七條之規定者。

(九)不法販賣或製造毒品或其他麻醉藥品，情節嚴重者。

二、凡合於下列情形者，應予「開除學籍」之懲罰：

(一)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者。

(二)學生如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第十條之一 凡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視情節輕重，提送獎懲委員會審議：

一、對師長或教職員工言行態度不敬，致影響上課秩序或公務者。

二、違反學術倫理者。

三、參加校內外活動影響校譽者。

四、觸犯法律之行為，經法院判決確定，未受有緩刑宣告。

第十一條 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規定如下：

一、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情節尚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記小過處分。

二、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情節較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記大過處分。

三、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情節嚴重或性侵害事件，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退學處分。

四、學生若已修畢畢業學分，且學業成績合格，惟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不當操行者，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成案調查至核定結果前，得暫緩核發學位證書；俟調查結束後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辦理，若該事件學生之不當行為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時，得取消學位，不予核發學位證書。

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之獎懲，除依照上列標準評定外，得考量下列因素參酌變更獎懲等第：

- 一、動機與目的。
- 二、態度與手段。
- 三、平日之表現。
- 四、行為之影響。

- 第十三條 嘉獎、小功、申誡、小過之獎懲由學生事務長核定之。
- 第十四條 大功或大過(含)以上之獎懲建議，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公告。依第五條第五款記大功者，得由各業管單位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 第十五條 學生符合特別獎勵者，由各業管單位簽請校長核定辦理之。
- 第十六條 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為定期察看者，其功過相抵後仍為二大過二小過，定期察看時間以一學年為原則，但得視其改過自新情況，縮短或延長定期察看時間。定期察看期滿學生如確有自新或有功者，得經由導師循行政程序提出『解除定期察看』申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之。
- 第十七條 學生休學復學後其原獎懲紀錄仍屬有效。
- 第十八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或法定監護人陳述意見機會，以維護學生權益。
- 第十九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為重大懲處決議後，應做成決議書(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家長或法定監人，必要時得要求受懲學生配合輔導；前項決議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執行；校長認為決議不當時，得退回再議。當事人對於所裁定之獎懲決議有異議時，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
- 第二十條 學生事務處對懲處學生之公布，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以鼓勵學生改過向善，並得通知當事學生之家長或法定代理人。
- 第二十一條 對犯過學生經懲處後應通知班級、系或院導師應加強輔導，期使建立健全人格，如確已改過自新，消除其懲處紀錄(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另訂之)。
- 第二十二條 學生休學期間亦適用本辦法。
- 第二十三條 學生若有違犯重大法紀，超越本辦法條列以外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之。
-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